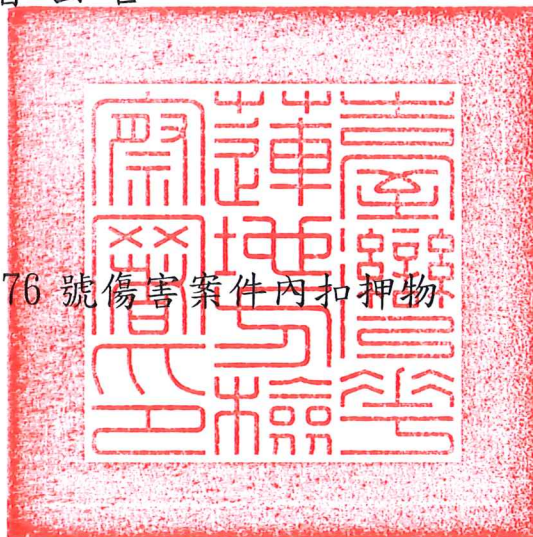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6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愛100偵緝176字第40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0年度偵緝字第176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鋸子	支	1	林○○ 花蓮縣瑞穗鄉○○ 村○○路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9年度保管字第642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羅國榮 決行